

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莆田市国土资源局 文件

莆建房〔2018〕25号

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莆田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办理政策性住房上市准入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县（区、管委会）住建局、国土资源局：

鉴于2017年城镇基准地价文件出台时与政策性住房相关文件衔接不够，为妥善解决政策性住房历史遗留问题，经市政府〔2018〕63号专题会议研究决定，设定办理政策性住房上市准入过渡期，过渡期前办理相关业务延续按照之前的计费方式。为落实市政府会议纪要精神，便于日常业务的受理和办结，本着尊重历史事实，落实政策性住房福利制度及保持政策连续性等原则，经市住建局和市国土资源局共同会商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